

**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**  
**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9),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。

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鉴于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增加以下一项临时提案:

议案一：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石双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新任监事。现提名季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本次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11月9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据此调整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提名陈高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- 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季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- （二）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